

入出國航班及乘員資料通報管理運用辦法草案總說明

入出國及移民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其中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入出機場、港口前，其機長、船長或運輸業者，應於航前向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通報航班相關資訊、機員、船員與乘客之相關資訊及運輸業者或其代理業者訂位系統留存之乘客訂位相關資訊等資料，並區分為入、出國及過境，為定明通報資料之內容、方式、管理、運用、保存年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爰擬具「入出國航班及乘員資料通報管理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用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 二、機長、船長或運輸業者應透過各預審系統，向移民署通報航班資料、乘員資料及乘客訂位資料（以下簡稱預審資料）之內容、方式及指定通報時間。（草案第三條）
- 三、機長、船長或運輸業者向移民署通報預審資料後，如遇已通報資料內容有所異動之情形，應重行通報；若遇系統異常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應改以其他方式進行通報。（草案第四條）
- 四、移民署應指定專責人員辦理預審資料及預審系統之安全管理維護，並明定安全管理維護事項。（草案第五條）
- 五、移民署得運用預審資料之情形；對於蒐集、處理及利用乘員資料及乘客訂位資料時，不得有歧視之情形，並應自旅客訂位行程分析系統接收乘客訂位資料之翌日起，於屆滿一定期間後，將資料進行去識別化處理、進行封存及刪除等程序。（草案第六條）
- 六、公務機關請求移民署提供預審資料之方式及應記載事項。（草案第七條）